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5〕43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升高等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教督〔2025〕1号）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经教育部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部署，按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教督〔2025〕1 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 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推动高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通过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有效提升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贡献力量。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我省所有高等职业院校在 2030 年前完成一轮办学能力评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价体系，加强对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学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以评促建。通过评价坚决守住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底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评价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价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价标准检验改革，引导和激励高等职业院校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办学能力评价形成“问题清单”，提出学校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价结果使用，开展问题整改，督促高等职业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

（四）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用数智赋能的监测方法，形成高等职业学校实际状况的客观清晰画像。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提高评价工作实效。

三、主要内容

（一）评价对象。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和具备大专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

（二）评价内容。评价内容包含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

1.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省教育厅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s://hve.emic.edu.cn/>），基于《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体系》（附件1），每年对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常态化监测，监测结果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4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6个监测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4项；46个监测点中，25个为基本监测点，21个为动态监测点。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做出判断，为学校举办方保障办学“门槛”、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其中，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在21个以上，办学条件监测结果为“达标”；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在18-20个，监测结果为“基本达标”；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在17个以下，监测结果为“不达标”。

2. 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基于《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附件2），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评估专家组入校开展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由6个一级要素、17个二级要素和33个观测点组成。每个观测点的评估结论分为“合

格”“不合格”2种。

（三）实施时间。2025年9月1日启动实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办学条件监测每年实施，教学工作评估按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计划（2025-2030年）（见附件3）有序实施，我省所有高等职业院校原则上在2030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一轮办学能力评价。

（四）评价结果。在办学条件监测为基本达标、达标的基础上，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合格”观测点数在27个以上，教学工作评估结果为“通过”；“合格”观测点数在23-26个，教学工作评估结果为“待复评”；“合格”观测点数22个以下，教学工作评估结果为“暂缓通过”。

四、组织与实施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由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牵头实施，云南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评估。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根据评价结果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办学条件建设和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一起开展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不再开展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合格评估。

五、工作流程

（一）学校申请。每年2月份前，按照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计划（2025-2030年）（见附件3），省教育厅下达年度评估通知，提出年度教学工作评估参评高等职业院校名

单，同时下发《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和《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内容模版和相关要求。高等职业院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上报专家组进校评估意向时间和学校参评工作计划。

（二）学校自评。参评高等职业院校对照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和《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专家评估与考察。云南省教育评估院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入校评估工作，专家组一般 7 至 9 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专家组根据专家评估工作手册（包括：总体要求、专家成员职责、评估工作流程以及工作过程中相应留痕表格等），开展教学工作入校评估考察，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材料评审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学校自评报告，现场考察结合材料评审情况，专家组入校，在 3-4 天内通过审阅材料、座谈访谈、走访考察、听课看课等形式，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

（四）结论认定和反馈。结合专家组评估报告，省教育厅审定形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结论，正式反馈至学校。

（五）问题整改及核查。参评高校在评价结论反馈后 30 日内，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评价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

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学校建立整改清单，实行督查督办，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整改期间，省教育厅将以适当方式对参评高等职业院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因学校自身原因推迟专家组入校评估，学校提出申请，须报省教育厅同意，推迟评估只能一次且时间不超过1年。

（六）评价结果运用。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价结论与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学校招生计划相结合，作为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专科专业等限制措施。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评估后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下滑的高等职业院校，省教育厅采取约谈高等职业学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专科专业备案等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纪律监督。各校要高度重视，确保所报评估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高等职业学校评价工作流程，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高校、评估专家和

评估流程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

（二）加强条件保障。评估工作经费由省教育厅纳入预算申请保障，不向评价对象另收取费用。与教育部联合组建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库，专家组入校评估遵循从简、高效原则，高质量实施好评价工作。

- 附件：1.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体系
2.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3.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计划
（2025-2030 年）

附件 1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体系

一、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量*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 民办学校: ≤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且至少配备2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二、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标准值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内 ≥ 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 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标准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

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text{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text{数字资源量} = \text{电子图书 (册)} + \text{电子期刊 (册)} + \text{学位论文 (册)} + \text{音视频 (小时)}$ (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 (高职) 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 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 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 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 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 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 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 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 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 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 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

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

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

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3.“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5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text{专职辅导员数} + \text{兼职辅导员数}/3) / \text{全日制学生数}$

15.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

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云南“3815”发展战略布局、行业产业链发展需要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突出办学优势特色。 2.准确落实《云南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3—5¹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院校专业调整优化实施意见》，制定校级专业调整优化工作方案及“三张清单”，推动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省教育厅“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1.2 人才培养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基层党建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建立校企联建党支部机制并有效运行。开展学情分析，了解学生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学生服务。建立学业导师制度，适时为学生提供生活、学习、职业发展等指导，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7.建立健全贯通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布局贯通培养专业。有科学高效的贯通培养领导协调机制，校企共同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梯度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和一体化教材，建立目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标导向、持续改进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8.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¹科学合理、要素齐全、实施规范，达到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办学要求，准确反映办学定位和行业需求，具有一定前瞻性。 9.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²。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完善，与企业/行业建立规范、稳定的合作关系。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行业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能够获得一定水平奖项。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
	1.3 就业状况	10.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³，“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开展访企拓岗，积极争取促就业资源，帮扶就业服务的机制健全。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科学合理，相互匹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课堂教学形式丰富，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成效。
	2.2 课程建设	12.课程建设规划清晰，经费保障有力，打造精品课程。 13.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4.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⁴；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⁵。 15.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6.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17.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8.开展多元主体参与的教学评价考核，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实现有机融合，评价考核结果有效促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9.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建立完善的教材管理、编写和选用制度并有效运行。 20.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21.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2.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注：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且影响恶劣的，该项观测点视为不合格。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3.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 ⁶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 ⁷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 ⁸ ；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党政团干部和思政教师常态化进社区。
	4.3 数量结构	24.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⁹，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 15%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¹⁰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¹¹，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师生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合格”标准的规定：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农、林院以及语文、财经、政法院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医学院校师生比不低于 1:16，体育院校、艺术院校师生比不低于 1:13；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4.4 职业能力	25.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¹²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定期开展各层次技术技能培训。 26.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制度、专任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等教师发展及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实施校企教师互聘共培机制，并长期有效运行。专任教师参与企业/行业标准研制、课题研究、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等合作，为专业建设提供产业和企业需求信息。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5.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27.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配备充足。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28.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坚持产教融合办学思路，企业/行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发挥主动作用。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并开展实体化运作。
	5.2 岗位实习	29.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合作企业/行业提供充足的学生实习就业岗位、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30.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云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有规范的活动实施、经费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办法，能运用数智化平台强化实践过程管理。实践教学体系完善，校外实习内容和时间符合国家要求，实习实训内容与课程教学内容、岗位核心技术技能训练有机结合。
	5.3 安全教育	31.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数字化	6.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2.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或相关建设方案，有专项预算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制度健全有效；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辐射南亚东南亚教育中心建设，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有实质运行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项目或其他办学活动；参与打造澜湄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澜湄工坊”建设，开展“中文+技能”培训；开发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落实“留学中国·学在云南”行动，招收外籍学生。
	6.2 教育数字化	33.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主要专业（群）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较为完整、类型丰富、更新及时，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对社会开放共享。

注：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课程结构科学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专业课程对接就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

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8.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